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924號

03 聲請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6  
07  
08 相對人 盧冠霖即洪恩齡之繼承人

09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深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3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  
16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  
17 97條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郵寄債權讓與通知書予相對人，惟  
19 相對人業已遷出國外，其應送達處所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  
20 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繼承系統表、戶  
21 籍謄本、家庭函及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查本件依聲請  
22 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  
23 年4月1日即已出境，並於112年4月26日為遷出登記，此有戶  
24 籍謄本附卷可稽。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  
25 達處所，洵堪認定。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26 准許。。

2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8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